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一財務擔 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譯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譯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譯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 設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 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⁴
— 詮釋第9號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已於期內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益	322	154
股息收益	42	42
	<u>364</u>	<u>196</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香港		中國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64</u>	<u>196</u>	<u>-</u>	<u>-</u>	<u>364</u>	<u>196</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9,091</u>	<u>30,436</u>	<u>9,920</u>	<u>9,920</u>	<u>39,011</u>	<u>40,356</u>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50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6
	<hr/>	<hr/>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開支	158	135
	<u>75</u>	<u>56</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1,677,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3,722,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105,420,000 股 (二零零五年：105,420,000 股) 計算。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 證券，按成本計 減值虧損	34,027 (25,877)	34,027 (25,877)
	<u>8,150</u>	<u>8,150</u>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u>8,797</u>	<u>6,372</u>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u>—</u>	<u>(23)</u>

上述財務資產及負債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1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1.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12.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557	788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之租金開支	(ii)	<u>75</u>	<u>51</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連續順延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 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 365 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 15%。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林汕錯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 15% 之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 35% 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新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 33% 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用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 8,500 港元，昱豐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之一個月免租期。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分租該辦公室物業，月租 12,318 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本公司與昱豐概無訂立新分租協議。

列載於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